

中原大學公務車輛派用辦法

第 7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12.6 第 904 次行政會議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公務車輛之派用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公務車輛之派用區分為：
一、公務轎車：派用對象為本校一級主管。
二、十八人座公務車：派用對象為本校行政或學術一級單位。
三、八人座公務車：派用對象為本校二級以上單位。
- 第 三 條 使用公務轎車之優先順序為：
一、接送貴賓。
二、洽辦公務或因公出席會議。
三、接待週會、院演講之講員。
- 第 四 條 使用十八人座公務車之優先順序為：
一、全校性之活動。
二、接送貴賓。
三、舉辦人員培訓活動。
四、教職員工參訪活動事先經校長核准者。
- 第 五 條 使用八人座公務車之優先順序為：
一、接送貴賓
二、洽辦公事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三、教職員工因重病住院之接送。
四、持有證明出席學術研討會之人員。
五、教職員工參訪活動事先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- 第 六 條 公務車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 七 條 私人接送客人、朋友、參加宴會、前往機場、赴校外演講、授課、講道等不得申請使用公務車。
- 第 八 條 行駛目的地以派車單所填為限，使用人不得變更行程，如因公差不能當天往返需過夜者，事先須經總務長核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中原大學公務車收費標準表	
車輛種類	收費標準
公務轎車	一、油料費：免費。 二、駕駛員服務費：由事務組統收統支，司機不得私自向派用單位收取。 (一) 週一至週五：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發給加班費。 (二) 例假日：半天一千元，一天一千六百元，不滿半天以半天計，不滿一天以一天計。 (三) 膳雜費每餐三百元。
十八人座公務車	一、油料費：半日內以每公里十二元計，超過半日以每公里十五元計，經事務組核計後轉交會計室轉帳。(行政單位免費) 二、駕駛員服務費：由事務組統收統支，司機不得私自向派用單位收取。 (一) 週一至週五：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發給加班費。 (二) 例假日：半天一千元，一天一千六百元，不滿半天以半天計，不滿一天以一天計。 (三) 膳雜費每餐三百元。 三、停車及過路費：申派單位自理。
八人座公務車	一、油料費：以每公里以十元計，經事務組核計後轉交會計室轉帳。(行政單位免費) 二、駕駛員服務費：由事務組統收統支，司機不得私自向派用單位收取。 (一) 週一至週五：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發給加班費。 (二) 例假日：半天一千元，一天一千六百元，不滿半天以半天計，不滿一天以一天計。 (三) 膳雜費每餐三百元。 三、停車及過路費：申派單位自理。